

2021年2月18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

目的

在2021年2月2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的建議，維持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現行每小時37.5元。此外，委員會須在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提交下一份建議報告。政府於2021年2月2日發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

背景

2.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稱「條例」）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並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香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發展和競爭力，以及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法定最低工資並非設定為生活工資，亦不應被視作解決低收入工人面對的財政問題或複雜的「在職貧窮」議題的唯一途徑。

3. 根據條例，行政長官須要求委員會¹至少每兩年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報告及建議一次。

¹ 委員會由一名非官守人士擔任主席，成員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及政府，各有三名。

維持現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4. 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其兩年一次的檢討報告及建議。在 2021 年 2 月 2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委員會的建議，維持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現行每小時 37.5 元。此外，委員會須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下一份建議報告。

5. 委員會在進行是次檢討時，經濟正處於深度衰退，失業率高企，消費物價或會因經濟狀況疲弱而向下調整，不能排除出現通縮的情況。委員會根據其法定職能，在審議過程中已慎重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委員會委員一致同意不會採納下調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任何方案，以免進一步影響低薪僱員的收入。考慮到香港經濟目前正面對嚴重衝擊，以及經濟前景高度不確定，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的共識是，未能支持調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及建議應維持法定最低工資在現行每小時 37.5 元的水平。

6. 政府已審慎檢視委員會提交的資料、討論和建議。政府感謝委員會的努力及投入，因困難的經濟情況和不明朗的經濟前景令是次檢討較過往更具挑戰性。值得指出的是，最新的勞工市場情況較委員會在 2020 年第三季作出其建議時面對更大挑戰。隨着本地第四波疫情在 2020 年 11 月後期開始爆發，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 2020 年第四季進一步上升至 6.6%，為 16 年來的高位。聘請低薪僱員的行業尤其受到嚴重打擊，而零售、住宿及餐飲服務業合計的失業率達 10.6%。

7. 委員會已透過詳盡及持平的討論，適當及認真地履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法定職能。委員會秉持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全面分析及評估各項社會及經濟的數據，並進行了廣泛及深入的諮詢，以充分考慮不同行業（尤其是低薪行

業²)及中小型企業的意見。維持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現行每小時 37.5 元的水平可避免在前所未見的經濟衰退下加重企業的負擔，尤其是聘請相對較多低薪僱員的低薪行業中的企業。儘管經濟衰退，明確不下調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維持水平不變，對維持低薪工人的基本生計亦尤其重要。勞工市場已見大量職位流失，特別是低薪階層職位；維持法定最低工資在現行水平，應可盡量減低職位在這嚴峻的勞工市場中進一步流失的風險。總括而言，委員會維持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每小時 37.5 元的建議，應有助達到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並充分顧及到維持香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的需要的整體目標。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周期

8. 根據條例第 14 (1) 條，行政長官必須要求委員會至少每兩年根據第 12 (1) 條作出報告一次。

9. 在建立共識的基礎上，委員會既定的全面檢討機制，包括進行廣泛及深入的諮詢，以收集社會各界對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和建議，全面分析相關的量化指標及與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相關，但或未能量化的因素等，只能在每兩年檢討一次的框架下完成。

10. 一般而言，只有採取以與個別指標或既定公式掛鉤的方法來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則或可能實行每年檢討。然而，法定最低工資對香港多方面均有影響，從經濟、勞工市場、社會共融、通脹、生產力，以至本港的競爭力，如只是

² 委員會界定「低薪行業」為僱用相對較多低薪僱員（即每小時工資低於整體每小時工資分布中第 10 個百分位數的僱員），或低薪僱員佔行業僱員總數比例相對較高的行業。本屆委員會所識別的低薪行業包括：(a) 零售業（包括：超級市場及便利店和其他零售店）；(b) 餐飲服務業（包括：中式酒樓菜館、非中式酒樓菜館、快餐店、港式茶餐廳和其他餐飲服務）；(c)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包括：地產保養管理服務、保安服務、清潔服務和會員制組織）；及 (d) 其他低薪行業（包括：安老院舍、洗滌及乾洗服務、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本地速遞服務，以及食品處理及生產）。

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與任何既定公式掛鈎，未必能全面和合適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就此，值得注意的是，委員會在過往的檢討所建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升幅普遍超過相關的通脹率，這不是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與既定公式掛鈎而能達到的³。

11. 展望未來，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威脅仍然困擾環球和本地經濟，整體通脹壓力在短期內料會維持非常輕微，亦不能排除會出現通縮的情況。香港經濟前景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即使 2021 年下半年的經濟復蘇步伐或會顯著增強，2021 年的整體經濟活動仍難以回復至經濟衰退前的水平，這與委員會在報告中作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時所考慮到的情況並無重大差別。政府認為繼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是最佳的路向，因此委員會須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下一份建議報告⁴。

總結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21 年 2 月

³ 具體來說，在 2011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間，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 28 元累計調升至每小時 37.5 元，這 33.9% 的調升幅度超越同期的通脹。詳情載於附件。

⁴ 法定最低工資自 2011 年 5 月實施以來，委員會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0 月 31 日提交建議報告。

過去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升幅與同期通脹的比較

	2019年5月相比 2011年5月的升幅	2019年5月相比 2017年5月的升幅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33.9%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 28.0元累計上調至 37.5元)	8.7%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 34.5元上調至37.5元)
整體綜合消費物價 指數	26.9%	4.9%
基本(^)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26.7%	5.2%

註：(^) 即撇除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的效應。

資料來源：按月零售物價統計調查，政府統計處。